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欣裕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siny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10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10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「113年青少年生涯探索
號計畫-生涯探索課程」招生宣傳資料及申請表1份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3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目的係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、就業或參加職訓，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輔導對象：年滿15歲至18歲青少年，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 - (一)國中畢業（修業完成）後，未曾升學、目前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（主要服務對象）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之青少年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中離或未能穩定升學，目前未就業之青少年。

輔導室 113/11/08 10:26



1130008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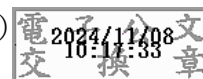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聯絡
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164、174、25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
養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請轉知少輔會)、桃園
市政府社會局(請轉知各區家庭服務中心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協助轉知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